

证券代码：833746

证券简称：宏中药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(2025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关联方凯默斯医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采购服务 2 万元	50,000	0	预计 2026 年采购量增加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四川替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、九江市沃斯医药有限公司、G&A, Associates、凯默斯医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、Chemwerth	30,300,000	23,362,100	预计 2026 年业务量增加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30,350,000	23,362,10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(一)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- 1) 向关联方 Chemwerth.Inc 销售产品货物 1200 万元。
- 2) 向关联方四川替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货物 30 万元。
- 3) 向关联方凯默斯医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采购服务 5 万元。
- 4) 向关联方 G&A,Associates 销售产品货物 1200 万元。
- 4) 向关联方九江市沃斯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货物 600 万元。

(二) 关联关系概述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四川替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: 成都市青羊区同诚路 333 号 5 栋 1 层 1 号 403 室

注册地址: 成都市青羊区同诚路 333 号 5 栋 1 层 1 号 403 室

注册资本: 6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: 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会议及展览服务; 广告设计、代理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法定代表人(如适用): 杨晓勤

控股股东: 四川鼎诺泰宸科技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: 杨晓勤

关联关系: 公司持有湖北替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%的股份, 且向该公司销售公司产品。

信用情况: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Chemwerth.Inc

住所: WOODBRIDGE CORPORATE PARK 1764 LITCHFIE LD TURNPIKE WOODBRIDGE CT

注册地址: WOODBRIDGE CORPORATE PARK 1764 LITCHFIE LD TURNPIKE WOODBRIDGE CT

注册资本: 1000 美元

主营业务: Pharmaceuticals

法定代表人(如适用): Peter J Werth

控股股东: Peter J Werth

实际控制人: Peter J Werth

关联关系: Chemwerth, Inc 是凯默斯医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 凯默斯医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为公司占股比例 5%以上股东。

信用情况: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凯默斯医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住所: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26 号 20 楼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26 号 20 楼

注册资本: 600 万美元

主营业务: 从事药品、保健品研究项目策划及数据的解析与管理, 提供医药产品的信息和技术的咨询, 商务咨询服务, 企业投资咨询(金融信息服务、银行、证券、保险业务除外), 企业营销策划, 电脑图文设计(广告除外)。

法定代表人: Peter J. Werth

控股股东: Peter J. Werth

实际控制人: Peter J. Werth

关联关系：直接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G&A Associates

住所：76 Christian Farm Dr New Boston, New Hampshire 03070 USA

注册地址：76 Christian Farm Dr New Boston, New Hampshire 03070 USA

主营业务：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开发及原料药贸易

法定代表人：Alberto MChau

控股股东：Alberto MChau

实际控制人：Alberto MChau

关联关系：李菁作为 G&A Associates 中国区负责人，持有公司 4.61%股份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5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九江市沃斯医药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杨林湖大街南侧、三经路东侧、杨林大道 279 号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杨林湖大街南侧、三经路东侧、杨林大道 279 号

注册资本：15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药品批发，药品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订件为准) 一般项目: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，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，生物基材料销售，货物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法定代表人(如适用)：尹志坚

控股股东：凯默斯医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凯默斯医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：凯默斯医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作为九江市沃斯医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 10%以上的股份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〈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该议案 5 名董事全票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，交易价格及交易行为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

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- 1) 向关联方 Chemwerth. Inc 销售产品货物 1200 万元。
- 2) 向关联方四川替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货物 30 万元。
- 3) 向关联方凯默斯医药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采购服务 5 万元。
- 4) 向关联方 G&A, Associates 销售产品货物 1200 万元。
- 4) 向关联方九江市沃斯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货物 600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合理且必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失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